

# 南通都市农业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都市农业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采购编号: CCGG202502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都市农业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南通都市农业公园

养护内容:

1、绿化养护:服务范围涵盖区域内所有植物(含树木、草坪、花卉等),需严格按目标管理要求执行以下工作:施肥、修剪、除草、排涝抗旱、黑麦草修剪及复播、剥芽、病虫害防治、涂白、扶正支撑、枯死垂挂枝清理、杂树与枯死树清理、行道树修剪、植被补植、花卉种植等一系列的养护工作。

2、设备设施维护:负责设备设施、园路及铺装的日常维护;设备设施的防腐与翻新(木栈道、木制地面、木质栏杆及扶手等所有木质构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且需达到发包人要求)。

3、综合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标识标牌维护、绿地卫生保洁、绿化垃圾规范处置、秩序管理、日常巡查、应急抢险及投诉案件及时处置等工作。

###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1年,自2026年03月02日至2027年03月01日,具体以进场养护时间为准,养护期内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 三、养护标准

1、养护服务标准:达到《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通政园管【2020】43号)文中的等级养护质量标准。

2、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绿化养护标准一级,设施完好率100%,植物保存率100%(死亡苗木由承包人购买并补植到位)。

### 四、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标段	面积 (m <sup>2</sup> )	中标价 (元/m <sup>2</sup> /年)	总价 (元)	备注
南通都市农业 公园绿化养护 项目	/	251984	2.25	566964	

合同总价： 伍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 (大写) 566964 元 (小写)

### 五、付款方式

1、发包人按月对承包人的绿化养护结果进行考核，考核依据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若当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 分（含 95 分）及格线，全额兑现当月相应的养护费用；若考评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00 元，扣款直至当月养护费用扣完为止。

2、承包人每月将养护台账报第三方监管单位和农业公园管理科签字。每 3 个月将养护台账汇总至园林绿化科，养护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养护台账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支付金额开具开票。

3、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和相应中标单价按实计算养护费，结算养护款。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付清养护费。管养绿化存在问题的需在交接期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从养护费用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合同期间养护区域内的补植、清杂、维修等零星工程，方案经第三方监管单位、发包人通过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不另外计算包含在养护费中。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6696.4 元（合同总价 10%）。

2、承包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承包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仍需另行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七、竣工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对合同区域内的绿化进行验收有无缺失情况。

2、本轮中标供应商必须与下轮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程序办理好相关的移交手续。

## 八、服务要求

### (一) 项目组人员、作业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现场养护作业人员最低要求配置表

项目组人员数量要求 (名)		作业人员数量要求 (名)				合计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班组长	绿化工、花卉工、园艺工	巡查人员	具有果树养护技术人员	
1	1	1	8	1	4	16

1、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提前 1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在第三方监管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请假。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陆薛松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      SZZJ202001600824

专职安全员：周涛      安全员 C 证      苏建安 C2（2021）3002065

2、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

3、合同期间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项目组人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须发包人同意，或养护期内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上变更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日电子签到，每月签到天数不少于 20 天；若签到天数不足，每少签 1 天，按 500 元/人/天进行扣款。签到结果以平台记录为准。

4、承包人用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用工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及南通市的最新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5、承包人服务人员所需防护、配套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装配和提供，包括制服、养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和用品。所提供设施设备必须保障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安全规程。

6、绿化养护费中应包括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保险种类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7、作业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最低要求配置表，冬季（12 月底至 3 月底）植物休眠期，现场养护作业人员的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低于最低数量要求的 60%。配备作业人员缺少的按 200 元/人/天进行扣款。

### (二) 机械设备要求

车辆最低要求配置表

清运卡车（辆）	3吨（含3吨）洒水车（台）	吊车（台）	登高作业车（台）	巡视汽车（辆）	巡视电瓶车（辆）
1	1	1	1	1	1

设备设施最低要求配置表

手推式草坪修剪机（台）	斜跨式割灌机（台）	电动高杆锯（台）	电动绿篱机（80V以上）（台）	手推式打药机打药（台）	水泵（台）	高压喷雾打药机或高空喷药设备（台）	背负式吹风机（台）	小型旋耕机（台）	作业提示牌、交通安全锥桶、高空作业带（个）
2	4	1	2	2	2	1	2	1	各 10

需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剪草机、机动喷药机、水泵、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清运卡车、绿篱机、草坪车、骑式剪草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不得低于最低要求配置表，并做好日常保养。养护车辆如需要维修保养，报发包人同意后，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的养护车辆。养护期半年后，如确需变更养护车辆，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变更与原养护车辆相同规格的车辆。如应急处置需要，根据发包人通知将洒水车、巡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集中管理。经考核未达到规定的种类、数量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台违约金，车辆、设备出现损坏不及时维修每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台违约金。

（三）养护管理要求

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绿化养护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空缺，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保存率达100%。

（1）浇水及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15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月高温季节，发包人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减相应的养护费。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4) 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包括行道树专项修剪，承包人在合同期内，需每年对中标标段内行道树实施大修，修理标准、方案、时间由发包人确认。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圆整。

(5) 切边和树穴整理：对草坪与硬质铺装以及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

(6) 涂白：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

(7) 加固及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要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11) 绿化补植：承包期内乔木、球类、大灌木保存率达到 100%；所有地被、草坪、色块、花卉无空缺。

承包期内，承包人需每年对项目区域内退化部位进行补撒作业(包括草种、花种等)，所用草种及花种的品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原则上绿地补植需按原品种原规格实施。如承包人认为该区域生长过密、可以不补植，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现场确认，承包人按要求处置，费用自负。

(12) 水生植物清理：按规范要求每年 12 月底前对河道两侧芦苇、菖蒲等清理修剪割除荷花池枯枝烂叶清理，并将修剪园林杂物及时清运。

(13) 草坪养护：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

覆盖率应达 100%。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 5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5cm, 冬季尽量低剪。

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14) 黑麦草复播专项：黑麦草成坪率必须达到 85%以上，且成坪均匀。发包人每年 11-12 月期间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成坪率低于 85%的，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2 元/平方。

(15) 施肥原则：用量为 0.3KG/平方/年。每年不少于两次（春、秋季实施，所用肥料为腐熟有机肥添加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复合肥氮磷钾比例 15-15-15），草坪类黑麦草复播后施肥不少于一次。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按照施肥原则发布的施肥专项通知组织实施，实施前告知发包人，接受发包人的指导和监管。承包人也可以根据养护绿地的特点，增加施肥内容，以促进树木生长。

(16) 花卉种植专项：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位置，每年籽播向日葵或格桑花，面积不超过 2500 平方米，且每年不少于 1 次。

如果没有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绿地按 0.60 元/m<sup>2</sup>/年支付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

## 2、园林设施巡查、维修、养护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如出现破损失修的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承包人对项目区域内木栈道、木制地面、木质栏杆及扶手等所有木质构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翻新油漆处理，以保障其使用功能与外观状态）。

## 3、环境卫生管理

绿化景观内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焚烧、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

## 4、行业管理

(1) 各标段需落实一名专职人员、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每月不少于 20 天。

(2) 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承包人需建立应急抢险机制与重大活动迎查工作方案，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应急（迎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 5、养护台账管理

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帐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

承包人每月将养护台账报第三方监管单位和农业公园管理科签字。每 3 个月将养护台账汇总至园林绿化科作为支付依据。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支付金额开具开票。

#### （四）其他

1、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2、承包人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3、养护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养护缺陷，发包人有权扣留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养护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的养护缺陷更正要求，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缺陷更正，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缺陷更正费用后，直接从养护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4、承包人负有保护绿地的职责，如发现第三方无证开挖而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导致绿地损坏，由承包人先行赔付，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追责。赔偿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相关赔偿金一次性在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对相关护绿不到位的行为予以考核扣分处理。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1、发包人权利义务

（1）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对承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实施月度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及时予以处理，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发包人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承包人按照合同

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养护费用外，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协助承包人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 2、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发包人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标准完成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养护所需的工具，设备、人员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养护所需的农药、化肥、补植补种绿化、运输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作业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包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4)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所投入的工作人员在养护工作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和其它责任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行人的关系。

(7) 接受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喷洒农药或除虫剂之前应提前告知驻点物业。

(9) 负责制定养护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按要求按月上报送养护小结与报表，及时记录相关工作情况，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档案。

(10) 合同到期时，发包人按移交时经承包人确认的苗木清单进行验收，验收中若发现存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安全防护

### 1、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建立健全单位、部门、作业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与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2) 制订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3)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吸烟和酒后作业。

(5) 承包人须全面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重点落实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安全。

(6)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安全防范

(1) 承包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承包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 3、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十一、管理措施

1、凡在养护期内因主管单位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通报考核扣分累计超过 15 分的，将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发生养护合同区域内的绿化缺失、损坏，或因偷倒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承包人负责督促责任方补植、清理；未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承包人负责补植、清理。不及时补植、清理的，终止养护合同。

3、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日巡视并做好台帐记录，发现并处理养护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异常情况及时向第三方监管单位或发包人汇报。制度不

健全、台帐记录不完备，每次查实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因承包人疏于管理，造成养护项目内苗木死亡多发、病虫害疫情暴发、景观质量明显下降等，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情况，可给予书面警告、缩小养护面积、终止养护合同等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养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投诉，或受到媒体曝光批评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遇自然灾害或迎检等突击性任务，承包人未按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突击整治、清理，发生延误或问题，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6、人员到位。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养护人员和设备，每次核查，人员不达标准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天违约金。如因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景观质量严重下降，可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和第三方监管单位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承包人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人员、设备不到位，第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8、承包人应做好绿地卫生保洁与秩序维护工作，处置不力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违约金。

9、接到投诉、类似案件，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日期内处理并回复发包人。未及时处理案件每次扣除 3000 元。

10、管理部门通知的工作会议、现场督查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指定的人员认真、准时参加。确因故本人不能参加，须请示后安排企业其他人员参加，否则按缺席处理。无故缺席，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

11、承包人和第三方监管单位须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无故未及时报送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2、承包人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现安全隐患，管理部门和第三方监管单位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进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违约金。

13、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4、承包人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完好，如发生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一般情况的丢失、枯死、损坏等，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发包人审定后从养护费中扣除。

15、如植物生长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应有的景观效果或出现大面积死亡、缺失，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补植、恢复。如未进行补植、恢复或补植、恢复的绿化苗木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苗木实际造价 2 倍的违约金。

16、不履行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将终止养护合同。

## 十二、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清点（一个月内），若发现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且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根据承包人中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调整合同金额。

2、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养护面积因绿化移伐等原因增减超过 500 平方米时，以合同承包人中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其他： / 。

### 2、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本条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逾期达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若承包人在承包养护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

(2) 未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

(3) 月度综合考核累计 2 次得分在 80 分以下；

(4) 发包人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十八、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崇川区数据局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述文件的解释存在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相关附件《安全生产合同》、《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发包人：（公章）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承包人：（公章）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附件一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南通都市农业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 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 承包人：（公章）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附件二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要点
1	总体评价	10	景观效果佳, 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 修剪规范, 无明显杂草、垃圾, 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5 个等级, 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2	绿化养护	行道树	行道树全冠、分枝分层合理、长势良好、无缺株断线、枯株死树; 修剪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枯死枝、伤损枝、下垂枝;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市政设施的树枝; 树体无杂藤缠绕、寄生树。	行道树存在缺失、死树的每株扣 1 分; 长势不良、残疾树, 枯枝死杈、杂藤、寄生树未及时清理, 有明显倾斜、明显病虫害或虫壳的每株扣 0.5 分, 存安全隐患的, 扣 3 分; 主侧枝分布不均匀、内膛杂乱, 未合理修剪、严重影响架空线、市政设施及影响交通讯号的每株扣 0.5 分; 行道树树穴池覆盖物缺失, 切边不及时、剥芽不及时或留芽不合理每株扣 0.2 分。
		乔木	长势良好、生长季节叶色正常, 无黄叶、焦叶、卷叶; 枝干生长正常, 无枯死枝; 树体无杂藤缠绕、寄生树。	存在缺失、死树、倒伏的每株扣 1 分; 长势不良、残疾树, 枯枝死杈、杂藤、寄生树未及时清理, 存有残留树桩、空塘的每株扣 0.3 分; 主干明显倾斜的、有明显病虫害或虫壳的, 未规范、合理、及时修剪的, 切边不及时、剥芽不及时或留芽不合理每株扣 0.2 分; 存安全隐患的, 扣 3 分。
		灌木	灌木、整形植物及色块修剪及时, 整齐无死株, 无枯枝败叶, 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理。花灌木能够正常开花结果, 观枝植物冬态效果良好。	存在缺失、死树、黄土露天的每处扣 0.5 分; 长势不良、存在残缺现象、严重退化未采取有效措施, 枯枝死杈、杂草、杂藤、杂树未及时清理, 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 未规范、合理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 切边不及时、未及时修剪(包括花后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
		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 生长旺盛, 草根不裸露; 无可视斑秃;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明显杂草, 杂树、杂藤及时清理; 修剪及时, 修剪高度合理。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 面积小于 1 m <sup>2</sup> (含 1 m <sup>2</sup> ) 的每处扣 0.2 分, 面积大于 1 m <sup>2</sup> 、小于 5 m <sup>2</sup> (含 5 m <sup>2</sup> ) 的每处扣 1 分, 面积大于 5 m <sup>2</sup> 的每处扣 2 分; 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 0.5 分; 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 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 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 1 分, 存安全隐患的, 扣 3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要点
	地被、草花、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10	植物生长茂盛、枝条繁茂，无明显病虫害症状；修剪适时、无枯枝残叶、残花，攀援植物无病弱藤蔓；无明显杂草，杂树、杂藤及时清理。地被花卉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草花盛花率 $\geq 60\%$ ，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长势不良，草花盛花率和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草花存有的残花未及时更换，花卉图案不清晰、不平整的，每处扣 0.2 分。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 1 分，存安全隐患的，扣 3 分。
3	秩序卫生	15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各类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等整洁干净、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乱张贴；建（构）筑物内陈设井然有序；水面清洁、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恶臭、无粪迹、无积水等。无擅自搭棚、私拉乱接线路、摆摊设点、违章搭建、违规停车、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	绿地内存有垃圾、杂物、悬挂物的，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外表脏、存污迹、蛛网的，公厕存在恶臭、粪迹、积水、污物的，叶面严重积灰、存蛛网的，每处扣 0.5 分；水面有漂浮物，非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成堆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1 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定点集中堆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擅自搭棚、违建、每处扣 5 分；配套管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游乐设施未规范经营，擅自违停、占道经营、私拉乱接线路的，每处扣 3 分；擅自摆摊设点、乱挂乱晒、乱停乱放的，在绿地内焚烧、祭祀的，每处扣 1 分。
4	设施维护	15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	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栈道）、公共设施（健身器材、座椅等）具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处扣 3 分；标识标牌缺失、擅自设置宣传栏、标识标牌等设施的，每处扣 2 分；各类设施损坏且采取了一定安全防护措施，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到位的，每处扣 1 分；各类设施破损、无安全隐患但未按时维修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非管辖范围内设施破损的未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主体的每处扣 0.5 分。
5	规范管理	10	绿地边界清晰；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树体无钉子、悬挂及缠绕物；已办理树木迁移、绿地占用的地块应在显著位置进行行政许可公示，采取围挡等措施；临时占用绿地区满后应及时恢复绿化；规范管理；	绿地边界不清的，扣 3 分；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钉子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每株扣 0.2 分；涉及行政审批地块未进行公示、采取围挡等措施的，临时占用绿地区满后未及时恢复绿化的，每处扣 1 分；擅自设置游乐设施的，管理人员未在岗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要点
			养护管理人员到位,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标识明显,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的, 扣 3 分;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 每人扣 0.1 分; 未安全文明作业, 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 每次扣 0.5 分。

备注: 工程保修养护期绿地按照合同约定等级进行评价, 未明确的, 按照《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执行。

